

行政命令編號 20-16

保持政府運作：下令必要措施讓當地政府在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期間確保安全的公共會議和持續運作

2020年2月28日，本人任命了俄勒岡州冠狀病毒應對小組。

2020年2月29日，公眾服務部頒佈了嚴格的準則，限制了包括護理院在內的綜合護理機構的探視。

2020年3月2日，啟動了俄勒岡州緊急事務協調中心。

由於新型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對公共健康的威脅，於2020年3月8日本人根據ORS 401.165等宣佈全州進入緊急狀態。

2020年3月12日，本人禁止了250人或以上的聚會，並宣佈從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關閉全州K-12學校。

2020年3月13日，美國總統宣佈鑑於COVID-19的爆發，國家進入緊急狀態。

2020年3月17日，本人禁止25人或以上的聚會，禁止在俄勒岡州飲食場所堂食，並將學校關閉時間延長至2020年4月28日。本人還鼓勵所有不受禁止的企業實施保持社交距離的協議。

2020年3月18日，本人暫停了高等教育機構的面授教學指導活動直至2020年4月28日。

2020年3月22日，本人下令暫停因欠款引起的房舍回收，禁止執法機構送達、傳遞或執行任何與因欠款導致的房舍回收相關的通知、命令或令狀。

行政命令編號 20-16
第2頁

2020年3月23日，本人命令所有俄勒岡州居民「Stay Home, Save Lives（呆在家裡，挽救生命）」，指揮居民盡可能居家不外出，下令關閉特定零售企業，要求其他公共或私人機構實施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以及針對戶外區域和經許可的托兒所頒佈相關要求。

在2020年4月1日，本人下令暫停因欠款引起的住宅和非住宅租賃協議終止，以確保個人可在最大程度上呆在家裡，並確保在此緊急情況期間提供必要的商品和服務。

在2020年4月8日，本人宣佈學校停課，而高等教育機構的面授教學指導活動的暫停將延長至本學期和學年結束。

COVID-19可能導致呼吸系統疾病，引起嚴重的疾病或死亡。世界衛生組織認為COVID-19是全球大流行的疫症。COVID-19通過咳嗽、打噴嚏和近距離的個人接觸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包括觸摸帶有冠狀病毒的表面，然後觸摸您的嘴巴、鼻子或眼睛。

州和地方公共衛生官員指出該病毒在社區中傳播，並預計病例數量將會增加。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CDC）報告指出當個人出現症狀時，COVID-19最具傳染性，但也可能在症狀出現之前傳播。CDC建議採取措施限制疾病在社區中的傳播，包括限制活動和聚會。

俄勒岡州的COVID-19病例數繼續增加。在2020年3月8日，本人頒佈全州進入緊急狀態時，俄勒岡州發生了14例推定或確診的病例。截至今天，至少有1,663宗病例和58宗死亡。

在短時間內，COVID-19迅速傳播。為了減慢COVID-19在俄勒岡州的傳播，保護俄勒岡州居民（尤其是高風險人群）的健康和生命，本人認為有必要立即採取其他措施，以保護所有俄勒岡人民的健康、安全和財務穩定性。

行政命令編號 20-16
第3頁

在緊急情況下，州和地方政府必須繼續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運作，以提供基本服務和決策。政府必須根據本人的緊急指令以安全而一致的方式這樣做。公眾參與對我們州和地方政府的運作非常重要，但是除非大家採取適當措施，否則面對面參加公開會議會對俄勒岡州的公眾健康和 safety 構成威脅。因此，在緊急情況下，應盡可能透過電話、視像會議、電子或其他虛擬方式舉行公開會議，以確保俄勒岡州人民的安全並減慢COVID-19傳播。同樣，地方政府也必須能夠按照與本人的留家指令一致的方式召開預算會議，以便他們能夠完成未來預算的流程，並確保政府可持續提供基本服務。

因此，現在指示和命令：

根據ORS 433.441、ORS 401.168、ORS 401.175、ORS 401.188和ORS 401.192，本人現正發佈以下指令授權州和地方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在COVID-19爆發期間以安全的方式繼續運作、公眾參與決策並提供基本的政府服務：

1. 定義。「COVID-19緊急時期」是指行政命令20-03號所宣佈的COVID-19緊急狀態生效的期間，包括該緊急狀態的任何延期。
2. 公共會議。在COVID-19緊急時期期間：
 - a. 公共機構的理事機構(由ORS 192.610(3)和(4)定義)應在可行情況下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或虛擬方式舉行公開會議和聽證會。對於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或虛擬方式舉行的所有公開會議和聽證會，公共機構應提供方法讓公眾可以在會議召開時聽到或以虛擬方式出席公開會議或聽證會，但公共機構無需為公眾參加會議或聽證會提供現場空間。本段不適用於ORS 192.610(2)所定義的行政會議。

- b. 當根據本行政命令第2(a)條，如無法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或虛擬方式舉行公共會議或公共機構領導機構的聽證會，與會人士必須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每個人之間至少保持六英尺距離）。
 - c. 如公共機構已提供機會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或虛擬方式提交證詞，或已提供方法提交書面證詞，則法律或政策對在公開會議或聽證會上親自出庭作證的任何要求均不適用，包括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以便公共機構可以及時考慮。本段不適用於根據ORS第183章舉行的爭議性案件聽證會。
 - d. 除非法律另有要求，否則公共機構的理事機構的法定人數以及平權法案所需的成員人數應佔其成員的大多數，但不包括因COVID-19患病而不能參加會議的成員。
3. 當地預算會議。在COVID-19緊急時期期間：
- a. 根據ORS 294.305至294.565、或ORS 294.900至294.930，為向公眾或納稅人提供機會提問和評論，或在根據ORS 294.414或ORS 294.905成立的預算委員會，或市政企業的理事機構（按ORS 294.311所定義）或地方政府理事會（按ORS 294.900所定義）面前出席或參加會議，要求可以透過提供機會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出席或參加會議的方法，以及透過提供書面通訊的方式來滿足，包括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在內，以便委員會或理事機構可以及時考慮。

- b. 根據ORS 294. 305至294. 565，或ORS 294. 900至294. 930要求的任何通知、摘要或其他文件的發佈，可以透過在互聯網上以突出方式發佈通知、摘要或其他文件來滿足要求。
- c. 如果COVID-19緊急狀態所依據的公共衛生威脅或與根據ORS 401. 165至401. 236發出與該緊急狀態相關的執行令互相抵觸，因此導致市政企業未能遵守 ORS 294. 305至294. 565或ORS 294. 900至294. 930，則儘管有ORS 294. 338(1)或任何其他法律，市政企業仍可在其現有或最近通過的預算範圍內為市政企業的繼續運作產生合理支出，惟前提它可解決任何無法遵守ORS 294. 305至294. 565或ORS 294. 900至294. 930的行為。
- d. 稅項監督及管理委員會根據ORS 294. 640或294. 655進行聽證會的任何要求都可以透過提供機會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出席或參加會議的方法，以及透過提供書面通訊的方式來滿足，包括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在內，以便委員會就市政企業的擬定預算、特殊稅收或債券發行提出任何異議、建議、證明或命令之前，可以及時考慮。
- e. ORS 221. 770(1) (b)和(c)所指定的證明要求，可以透過根據本行政命令第3(a)段舉行聽證會及允許書面評論，同時在預算通過後按合理可行的情況盡快向俄勒岡州行政服務部進行認證來滿足。

行政命令編號 20-16
第6頁

本行政命令是根據ORS 401.165至401.236授予州長的權力頒佈的。根據ORS 401.192(1)，本行政命令中規定的指令應具有法律的全部效力，而且在州長的緊急權力下，任何現有法律、法令、規則和命令在與本協議的執行不一致的範圍內將是無效。

本行政命令立即生效，除非州長延長或提早終止。

在2020年4月15日於俄勒岡州塞勒姆市完成。

Kate Brown
州長

證明：

Bev Clarno
州務卿